

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

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本科教学过程中的最后一个综合性、创造性的教学实践环节，也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，是对学生综合能力和素质的全面检验。为保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顺利完成，进一步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加强规范化管理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教高厅[2004]14 号文《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校论文管理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毕业论文工作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具有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、国际视野的财经领域的卓越人才。

第三条 凡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本科学生，均应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分数不合格者，均不得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第二章 工作组织

第四条 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在主管教学的常务副校长的统一领导下,实行学校、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指导委员会、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指导小组三级管理。组织架构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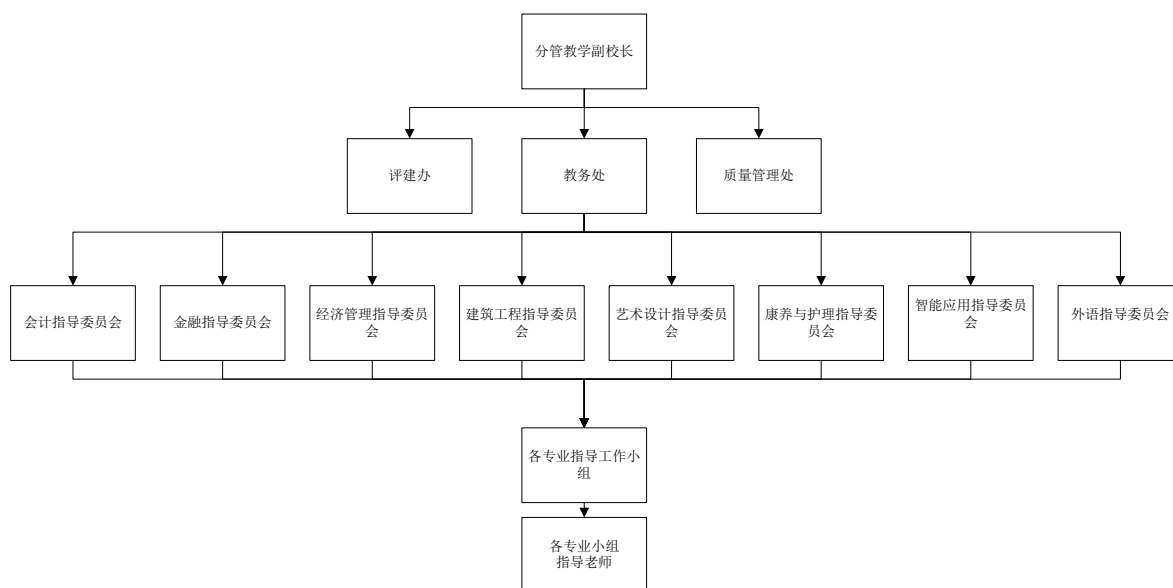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: 毕业论文工作组织分工图

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制订管理办法及总体工作进程,负责过程资料和论文(设计)标准制定,协调和组织各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指导委员会开展论文(设计)工作,推动该项工作的研究与改革,监控工作质量并适时组织评估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各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),负责学院下属各专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具体开展。指导委员会贯彻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,组织制(修)定各二级学院论文(设计)工作实施细则及工作方案,其中答辩工作方案

单列，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管理。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经教务处审批备案后生效，如进行修改，需报经教务处审批后备案。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备案的实施细则开展工作。

第七条 指导委员会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指导小组（以下简称指导小组），指导小组在指导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具体审核和监督，保证本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质量。

第八条 指导老师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负责对学生的具体指导工作，完成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相关过程记录文档，参与毕业论文答辩工作。

指导教师原则上需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，助教可担任导师助理，参与指导工作。鼓励各二级学院聘请企事业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担任导师，每位指导教师独立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8人，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。

第九条 毕业论文工作采用信息化手段实现，所有过程记录通过教学管理系统论文模块录入。

第三章 选题与开题

第十条 毕业论文选题采取教师指定与学生自选相结合的办法，确定后由指导小组审核通过。学生选定题目后不得随意更改，确需更改的应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指导小组审核通过。

第十一条 选题基本要求

（一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体现科学研究训练的基本要求，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和理论，可以为理论研究、社会调查、案例分析、科学设计等多种形式。

（二）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。鼓励学院与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联合拟定题目；鼓励选题与教师科研课题相结合；鼓励选题与学生科创项目相结合；鼓励体现学科交叉的选题等。

（三）难度与工作量适中，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工作。

第十二条 选题确定后，学生提交选题，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，由指导老师下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。

第十三条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根据已下达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前期调研与资料收集准备工作。撰写并于规定时间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。经指导教师审核，指导小组和指导委员会批准后进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研究与撰写阶段。

第四章 指导与评阅

第十四条 各指导委员会应适时检查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和指导过程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和指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负指导责任，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论文的写作指导，注重跟踪和检查

论文工作进度。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给予指导，并按要求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记录。

（二）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中期检查工作，指导学生填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并审核。

（三）学生毕业论文完成后，指导老师对论文进行评阅，并按照规定要求填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表。

教务处另外指定一名老师对毕业论文进行审阅，所有评阅教师的评阅成绩均及格后方能认定为评阅通过。若评阅未通过，学生需根据教师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后重新提交评阅。

（四）指导学生做好论文查重、打印装订等答辩前的准备。

第十六条 学生作为毕业论文工作主体，对自己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负责，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学习、遵守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和纪律，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，定期汇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情况，主动接受检查和指导；

（二）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规范撰写论文，并按时交指导教师。

（三）认真做好答辩准备，按时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

（四）完成论文答辩后，将修改好的论文按要求进行装订，提交档案馆存档。

第五章 答辩

第十七条 论文答辩工作开始前，学校将使用“学术不端行为文献检测系统”对本科学位论文进行检测。检测通过后方能参加答辩。

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协调组织成立各专业论文答辩委员会，答辩委员会成立答辩小组，每个答辩小组至少应由三名教师和一名答辩秘书组成。每个答辩小组设答辩组长一名，负责毕业论文答辩的具体组织工作。

答辩结束后，答辩小组应对学生答辩情况写出评语并确定答辩成绩，填写答辩记录表和成绩汇总表。

第十九条 每个学生的答辩时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，一般不少于二十分钟。答辩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学生介绍毕业论文基本构想和主要内容；
- （二）撰写毕业设计同学对设计进行演示；
- （三）教师提问；
- （四）学生回答问题等。

第二十条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，参加学校组织的二次答辩，二次答辩未通过，随下一届学生参加论文答辩，直到通过为止。

第六章 成绩评定与优秀毕业论文评选

第二十一条 根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分标准，学生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、评阅教师评分、答辩小组评分三部分构成，以百分制计算，毕业论文总评成绩计算方式：

论文写作成绩 = 教师评阅评定总成绩 / 评阅教师人数

论文总评成绩 = 论文（设计）写作成绩 × 80% + 答辩成绩 × 20%

第二十二条 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评选细则，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进行审核，评出校级“优秀本科毕业论文”，并向获奖学生颁

发荣誉证书。

第七章 质量检查与档案管理

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结束后，各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，并提交教务处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适时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行质量评价。

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完成后，由学生提交论文（设计）档案（包括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文本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表、指导记录表、指导教师意见表）、教务处汇总档案（包括评阅教师意见表、答辩记录、论文成绩汇总表、各专业论文工作总结）保存期不少于 5 年。

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文本由学校档案室永久保存一套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于 2018 年 11 月修订，各二级学院可依照制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细则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